

十五、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期：100 年 10 月 19 日

報告人：局長 孫志鵬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志鵬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志鵬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港灣資源，海洋產業興盛。大高雄都海岸線長約為 83.7 公里，漁港數 16 個，漁會數計 7 個，漁會會員數高達 75,000 人，養殖漁業面積廣達 4,000 公頃，遊艇廠計 19 家，佔全台 54%，加上高雄特有港灣資源，大高雄都儼然為台灣地區海洋產業最興盛之城市。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事務、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及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產業輔導、推動遊艇產業及郵輪經濟、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業輔導、漁港建設及管理、漁民福利及輔導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海洋產業輔導

(一)積極推動遊艇產業為高雄市旗艦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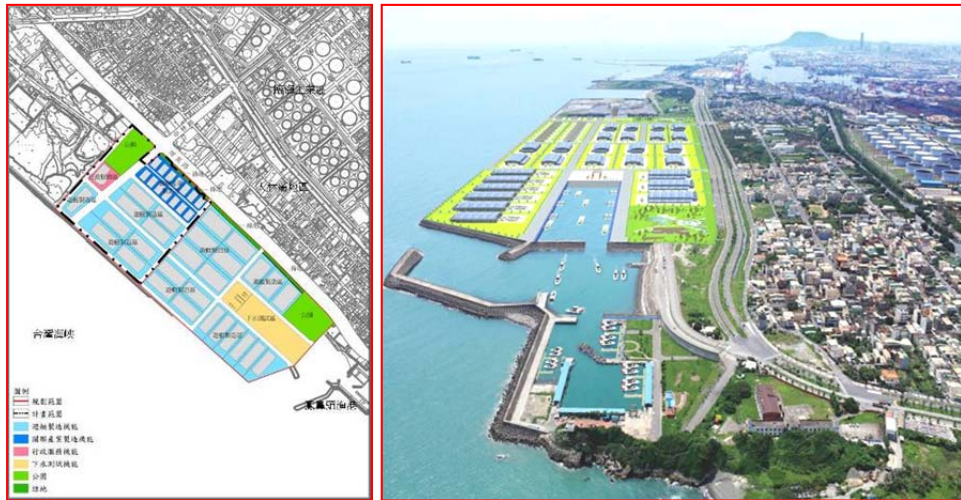
2010 年台灣地區長度 80 呎以上巨型遊艇外銷出口（接單總長合計），世界排名第 7 位，亞洲排名第 1 位。台灣地區遊艇製造業者計 35 家，其中，大高雄市有 19 家，產值約佔全台 80%。現階段，高雄市正積極發展遊艇產業，已將遊艇產業列為本市旗艦產業。

1. 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商甄選

為營造遊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廠商群聚本市之優勢條件，促進遊艇產業產能擴展，本局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規劃後，旋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公開甄選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優勝廠商，並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完成議約，及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完成訂約，該園區將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籌資約 51.9 億元進行園區開發。

該園區將分 2 期開發，預計於 102 年底完成第 1 期（44.63 公頃）開

發、104 年底完成第 2 期（66.47 公頃）開發。全區開發完成後，可提供 28 單元（每單元 2 公頃）供遊艇製造產業及 14 單元（每單元約 0.5 公頃）供遊艇關聯製造產業進駐使用，預估年產值 100 億元，約可創造 4,000 人以上之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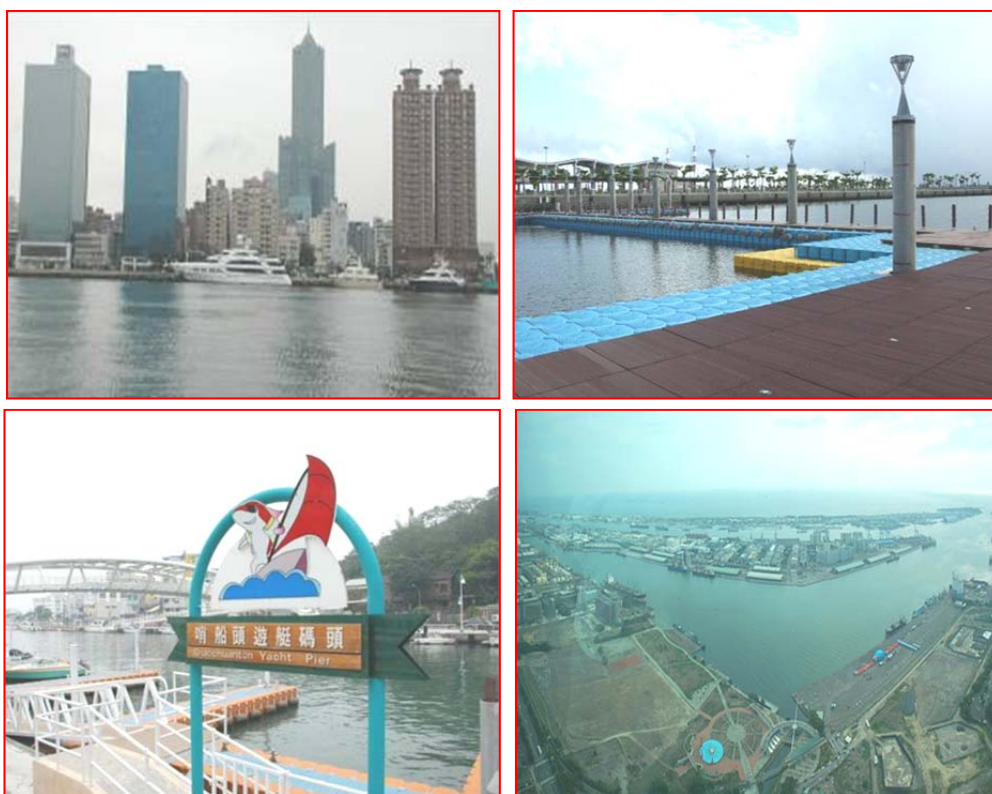
2. 辦理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

為強化高雄遊艇產業獨特性，首度與台灣區遊艇公會共同合作，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假「光榮碼頭」舉辦「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由遊艇業者協助提供高級精緻遊艇展出，利用辦理活動機會，邀請國內外潛在買主、代理商、外國貴賓及媒體參加，藉精品遊艇泊靠於河畔及發表會歡愉氛圍，加強行銷台灣精品遊艇，同時形塑遊艇產業為高雄市旗艦產業形象。

(二) 提供完善遊艇泊靠設施

為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本市興達漁港設有浮動碼頭 17 個船席供 30 呎以下遊艇停泊及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區域提供 25 船席供 55 呎以下遊艇泊靠。此外，為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及改善遊艇停泊環境，本局亦積極協調高雄港務局於新光碼頭規劃設置大型遊艇碼頭。

為提升本市海洋城市意象，經協調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同意由本局以公開標租方式，由台灣區造船公會承租 14 號碼頭陸域及投資興建岸水岸電設施，並由該公會向港務局承租 13 及 14 號碼頭水域，完成遊艇基地設置，成為高雄港首座大型遊艇專用碼頭。自 99 年 12 月起迄今已有 8 艘次國際大型豪華遊艇至該碼頭靠泊，部分遊艇並將其設為遊艇母港，進一步帶動遊艇產業的發展，提升高雄市國際能見度並增加本市造船維修、補給、旅遊、餐飲等相關產業收入與提供國際友人遊艇交流互訪之機會。



(三)推動高雄郵輪經濟，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

為促進高雄郵輪產業發展，在市府相關機關、高雄港務局及交通部觀光局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等單位全力配合推動下，高雄郵輪經濟展現豐碩成果，自 100 年 1 月至 8 月止，已有 10 艘次郵輪載運 17,906 位旅客進出高雄港，在高雄地區約創造 1 億 3 仟多萬元之觀光經濟效益。為能結合國內外與郵輪及客輪產業相關之產、官、學、研各界，進行專業知識與經驗交流，有效推動高雄及南部地區觀光旅遊市場，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於 100 年 8 月 20 日推動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並於 9 月 30 日邀集國際郵輪及客輪相關協會、航商等產、官、學、研界團體，舉辦「2011 高雄郵輪及客輪產業國際論壇」，針對郵輪在台發展及所面臨問題、兩岸渡輪型郵輪營運規劃與亞太地區郵輪合作經驗交流等主題，進行討論，同時爭取與出席會議之國際郵輪及客輪協會、航商代表交流機會，為強化舉辦論壇效益，並將協助安排參訪、考察行程，供國際郵輪及客輪航商作為評估未來將高雄列入潛力航線之可行性。另為充分掌握世界脈動並與國際郵輪產業接軌，將積極參與國際重要郵輪產業會議，計畫於 10 月 15-17 日前往天津參加「第六屆中國郵輪產業

發展大會」，並將協調前述郵輪及客輪協會派員於 11 月 16-18 日赴新加坡參加「亞洲郵輪大會」，透過與國際合作、交流途徑，建立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鏈，創造本市「郵輪經濟」的新藍海。



(四)發揮高雄市漁業產業優勢，推廣海洋食品產業

1. 輔導本市各區漁會及相關業者參加食品展

為加強推廣行銷本市漁產品及超低溫鮭魚產業，本局輔導本市各區漁會及業者參加 100 年 6 月 22 至 25 日在台北南港展覽館辦理之「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4 天參展中計吸引國內外人士約 50,460 人次參觀；另亦將輔導本市漁會及業者參加 100 年 11 月 10 至 13 日在高雄巨蛋辦理之「2011 高雄食品展」，並於該展區中設置「超低溫鮭魚及漁產品專區」，辦理推廣行銷本市漁產品及超低溫鮭魚展售，提供漁產品及超低溫鮭魚生魚片等品嚐，藉由該二次食品展提升本市漁產品及超低溫鮭魚之優良形象，拓展國內外市場，創造更高效益之經濟產值，提升本市漁業發展知名度，創造漁業新商機。



2. 配合「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辦理「高雄市各區漁會特色產品館」

為展現合併後高雄市轄屬 7 個區漁會之特色，特於 100 年 8 月 13 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海洋局）

至 17 日舉辦「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活動中，設置「高雄市各區漁會特色產品館」，展售各區漁會所精心研發製造之各項優質水產加工品。本次「高雄市各區漁會特色產品館」所展售之產品，皆由 7 大區漁會所細緻專研的漁鄉伴手禮，計有興達港區漁會的「竹筴魚薄餅」、永安區漁會的「石斑魚切片」、彌陀區漁會的「虱想起禮盒系列」、梓官區漁會的「海之極在地伴手禮」、林園區漁會的「膠原蛋白系列禮盒」、小港區漁會的「鱈魚」、高雄區漁會的「嚴選茄汁秋刀魚」等數 10 種漁會的海洋珍寶特色漁產品。



二、辦理海洋行政事務

(一) 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優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公布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結果，本局榮獲 99 年度考核優等，市府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執辦成效、創新作為及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係由市轄海洋團隊包括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海軍艦隊指揮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鋼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中鋼運通公司、國研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等 33 個機關單位鼎力合作，方得以至臻圓滿，為期凝聚團隊力量並延續佳績，陳市長特於 100 年 6 月 28 日頒發海洋團隊成員感謝狀。



(二)辦理海嘯災害防救業務

為加強海嘯災害防救工作，本局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大高雄地區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研究，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相關研究成果將提供市民參閱。另印製海嘯避難手冊發送沿海行政區域，提供市民海嘯災害預防、減災等相關資訊並分別於 5 月 23 日及 6 月 29 日辦理海嘯災害開設應變中心模擬演練，訓練各進駐單位熟悉海嘯災害發生時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流程。

(三)推動執行「高雄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為執行高雄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協請各單位依權責執行責任區海洋污染稽查，並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聯合防護團隊」，推動執行高雄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建擘海域、空域、陸域 3D 立體空間監測及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形發生。自 100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計執行海污空域稽查 6 次、海域稽查 23 次、陸域稽查 53 次，藉以嚇阻防範海洋污染情形發生。

(四)依法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34 個監測站及 2 個特殊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5 項、水文 3 項、底質 10 項及生態 3 項等。另有鑑於 6~9 月暑假期間係市民至休憩海域戲水的高峰，本局特加強西子灣、旗津海水浴場水質監控，每週採樣檢測大腸桿菌數、腸球菌數並公布檢測結果，讓市民安心戲水。



(五)舉辦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為推展海洋污染防治與海洋環境保護等業務，於 8 月 24 及 25 日與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合辦「100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訓練班」，參訓人員計 117 員，經由訓練擴大各單位人員海洋污染防治專業技能。

(六)啓動「夜梟專案」加強海污夜間及特定區域稽查

為有效遏止利用夜間不法偷排污染物事件，本局特別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配合港區夜視監測系統，機動啟動「夜梟」專案，100年度不定期執行夜間海污稽查計2次，針對船舶廢油水收受專區，強化稽查頻度，俾能有效降低不明廢油水洩漏污染海域狀況。

(七)結合地方資源提升海岸環境品質

本局於9月2日配合市府環保局及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假南星計畫護岸區入口圓環處辦理淨灘活動，動員海洋團隊計14個單位97人參加。整體活動圓滿順利，共約750人共襄盛舉。

三、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一)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

1.辦理「海洋資源週活動」

為發揚高雄「海洋首都」的城市特色，本局於4月30日至5月7日與中山大學合辦「海洋資源週」，以海洋生物的活體展示、標本及環保卡片製作，推廣愛護海洋與生態保育理念。

2.辦理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

為響應6月8日「世界海洋日」環境保育理念，本局結合產官學界精心構思推出2011年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內容包含「海洋資源週」、「童畫海洋」、「跨世紀經典船舶特展」、「漁業文化展示」、「海洋事務學術研討會」及「海洋日記者會與系列講座」等，傳達海洋環境保護意識，達到海洋教育向下扎根目的。

3.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

為積極推展海洋事務，深耕海洋文化教育，本局於100年7月13日假興達漁港辦理「2011海洋事務體驗營」，結合茄萣區在地學校華德工家，讓該校學生親身體驗大高雄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活動內容包括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講授「漫談海洋」及戶外重型帆船體驗，落實教育向下扎根的理念，達到擴大推展海洋事務的效益。



4. 補充海洋資源，辦理魚苗放流

為增殖本市沿岸海域漁業資源，本局及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假茄苳區放流黃錫鯛魚苗 30 萬尾、5 月 3 日假永安區放流四絲馬鮫魚苗 16 萬尾、9 月 5 日假林園區放流布氏鰺鯪魚苗 10 萬尾，陸續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提高漁民收益。

5. 編印海洋污染防治宣傳摺頁，深耕海洋環境保護意念

本局本年度選定以「失去保護的小丑魚」為主題，印製海洋污染防治宣導資料摺頁 4 萬份，業於 8 月 31 日印製完成並函送本市各國小 6 年級學生，俾推展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等深耕教育。



(二) 推廣海洋文化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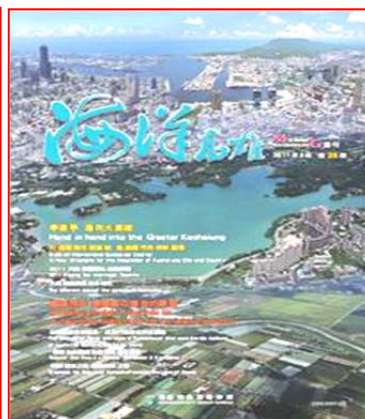
1. 編製「高雄海洋學」

本局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於 100 年 5 月出版「高雄海洋學」，並作為該校指定用書。本書刊係以推廣高雄「根知識」之理念，讓市民關注高雄海洋文化並進而開始認識海洋、關心海洋、保護海洋及愛護海洋。

2. 持續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為宣揚「海洋首都」政策目標，提供讀者優質海洋資訊內涵，本局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季刊定期出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100 年 3 月、6 月及 9 月發行第 28、29 及 30 期各 1,500 冊。



3. 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增進民衆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產業重要性及貢獻之瞭解與認同，進而關心漁業發展與傳承，本市漁業文化館，設有「鮪魚館」、「魷魚館」、「遠洋拖網漁業」、「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業」、「養殖漁業」及「漁業保育與利用」等各主題區，提供民衆漁業知性、休憩場所，以發揮漁業教育、文化及觀光休閒功能。該館於 100 年 1 月至 8 月計 46 個學校團體 1,670 人次參觀。

4. 輔導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營運，推廣海洋文化教育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於 98 年 12 月 28 日獲交通部觀光局納入「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0 年度展出主題為「跨世紀經典船舶特展」與「愛家園—綠蠔龜特展」。為深耕兒童海洋文化，海洋探索館於 8 月 20 日辦理「第三屆國際兒童繪畫比賽優勝作品」巡迴展，參與本次繪畫比賽之優秀作品均於該館展出。統計海洋探索館 100 年 1 月至 8 月止參觀人次計 66,865 人。



四、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一) 辦理「重型帆船體驗活動」及「國際帆船邀請賽」

為推展水上休閒活動，有效帶動水上休閒遊憩活動相關產業發展，同時藉由民衆親身體驗，進而達到推廣海洋運動及觀光遊憩活動之目的，本局於 100 年 4 至 6 月間，在高雄港「真愛碼頭」及「光榮碼頭」間水域計辦理「2011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總計辦理 68 航次及共有 442 位民衆參與體驗。此外，本局為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遊憩活動發展，帶動親水風氣，提升民衆從事海洋休閒運動興趣，型塑「玩帆船到高雄」之海洋城市意象，帶動高雄市海上休閒活動產業蓬勃發展，特向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爭取 30 萬元經費補助，預定 100 年 9 月至 10 月間於興達

漁港辦理帆船體驗。

本局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於 100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共同主辦「2011 大鵬灣國際帆船邀請賽」，有來自日本、紐西蘭、香港、捷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國家地區 12 艘重型帆船參賽，參賽好手約 200 多人。藉舉辦大型國際帆船比賽機會，推動國際交流工作，同時達到城市行銷效益，有效串聯高雄港、大鵬灣及小琉球，形成「港、灣、島」新三角旅遊帶，帶動南台灣的帆船活動風氣，開創高屏海洋觀光休閒產業契機。

(二)辦理「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為本市重要年度海洋節慶活動之一。100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於光榮碼頭及真愛碼頭辦理，內容包括船舶展、遊艇展、海巡裝備展、海軍及原住民文物展、艦艇模型展、海洋教育互動、海洋國家公園特展、各區漁會特色產品展、海洋生態主題郵展、漁會之夜音樂晚會、環港觀光及「高雄港—蚵子寮漁港」、「高雄港—彌陀漁港」藍色公路體驗等多項靜、動態展示、表演及體驗活動。藉由各項展演活動，引領民眾認識海洋，增進民眾對本市漁業、遊艇設計、建造、帆船休閒、海洋科技研發等產業及海洋生態保育等之瞭解。

5 天活動，計吸引約 15 萬餘人次參觀，創造 4 千 8 百餘萬元產值。未來，該活動仍將持續辦理，並思考活動之豐富度及多元性，逐年擴大辦理規模及邀請對象，以期將該活動型塑成為本市特色國際海洋節慶活動。



(三)推動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及彌陀漁港藍色公路航線

高雄市週遭觀光資源豐富，從西子灣至柴山一帶沿岸為珊瑚礁海岸，景緻相當優美，且蚵子寮及彌陀當地蘊含豐富漁村文化，極具發展潛力，已成為本局今年推展海上休閒遊憩活動的重要施政主軸。為帶給大眾有別於陸上遊覽的新奇體驗與感受，同時可提供民眾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自 3 月 20 日起至 9 月 16 日止，該 2 藍色公路航線，總計已行駛 62 航次（蚵子寮航線 58 航次、彌陀航線 4 航次），遊客數計 3,364 人。



五、漁業輔導

(一)輔導漁業永續發展，辦理漁業相關宣導會

1. 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為更深入及精進策劃合併後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委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縣市合併後本市漁業發展政策規劃，以瞭解本市各地漁業現況。另為避免各界觀念認知紛歧，極需有一溝通平台，讓各方團體及業者從各自立場表達，特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研討會，並廣泛提出建言。該研討會已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舉行完畢，本局並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17 日期間，分別至小港、林園、永安、彌陀、梓官、興達港、高雄等 7 處區漁會進行訪談，期望透過深入在地的訪談，促進高雄市區域間的合作，謀求漁民最大福祉及利益。

對於漁業永續經營之未來走向，藉由各方業者及團體之意見及建言，期能彙整成高雄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

2. 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

為精進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本局於 100 年 7 月 1 日結合高雄市漁民服務協會、7 月 20 日假興達港漁會、7 月 27 日假高雄市動力小船協會、8 月 12 日假永安區漁會、8 月 15 日假高雄市茄荳舢舨協會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共計 5 場次。另本局已於 9

月 13 日籌設「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結合高雄市產、官、學界力量，共同為高雄市海洋漁業資源保育努力。

3. 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之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協助船長 12 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4. 辦理外籍船員基本人身安全宣導會

鑑於前鎮漁港迭有飊車族出沒漁港區並與停泊於前鎮漁港漁船上之外籍船員發生衝突事件，為維護港區安全，特於 100 年 6 月 1 日，協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菲律賓駐台代表處高雄分處、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共同舉辦宣導會，為菲律賓船員講述「船員隨船進港後的基本人身安全及相關政令及權益宣導」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飊車族維護治安相關作為」，復於 7 月 12 日再次辦理「外籍船員基本人身安全宣導會」，並提供 5 種語言安全宣導手冊。在港外籍船員約 150 餘人參加，獲熱烈迴響。另本局並提供漁民服務中心之羽球場及撞球場等休閒設施，委由海員漁民服務中心安排外籍船員利用，以舒緩身心。此外，本局為加強港區安全，除於港區主要路口加裝 4 部監視錄影器外，亦函請警察局防範漁港區內飊車情事及要求各遠洋漁業團體週知所屬業者妥為約束管理所僱外籍船員，防止危害治安事件發生。



(二) 擴大漁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1. 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計畫

(1) 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計有高雄、小港、永安、林園、梓官、興達港及彌陀等 7 區漁會，共 765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已審核符合資格有 520 艘、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8,869,200 元。

(2)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0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2. 辦理漁船、筏收購

100 年度漁船筏收購登記，自 100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1 日止受理登記，漁船之收購漁業種類以影響沿近海漁場及漁業資源較大之拖網漁業為主漁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之魩魮漁業，列為優先收購對象，另漁筏筏體非筏管組裝，為 FRP 一體成型者，均可參與收購。

漁船之收購標準：第 1 噸至第 5 噸，每噸 5 萬元；第 6 噸至第 10 噸，每噸 4 萬元；第 11 噸至第 20 噸，每噸 3 萬元；第 21 噸至第 50 噸，每噸 2 萬 5 千元；第 51 噸至第 100 噸，每噸 2 萬元；第 101 噸以上，每噸 1 萬 8 千元，且每艘漁船最高收購金額為 790 萬元整。漁筏之收購計價標準：以筏管管徑分別計價。

100 年度高雄市辦理漁船筏收購計 3 艘，總金額共新台幣 2,755,400 元。

3. 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0 年 1 至 8 月，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6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224 艘次。

4. 大陸船員管理

100 年 1 至 8 月核准 133 艘沿近海漁船僱用大陸船員計 203 人；核准 162 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 1,017 人進入境內水域，本市前鎮漁港臨時岸置所，計安置 201 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 1,289 人。

5. 外籍船員管理

100 年 1 至 8 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557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3,710 人次。

六、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計有前鎮等 16 處漁港，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除由本局 100 年公務預算加強各漁港修繕外，並極力向農委會漁業署爭取補助經費辦理設施維護，同時持續加強漁港環境清潔工作。此外已於興達港、梓官及林園等地區設置辦公室，辦理漁民例行性漁業相關證照核發及港務行政管理工作，另後續則積極辦理各漁港景觀更新再造，期建構未來轄屬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並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在本局持續推動漁港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功能利用發展下，鼓山漁港已展

現新風貌，加上遊艇與海上休憩產業開發，吸引帆船及遊艇停泊，並結合附近西子灣風景區成爲本市著名觀光帶。另爲因應市民參與海洋休閒風氣漸盛，推動藍色公路發展，本局將於 10 月底完成蚵寮漁港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提供民衆優質休憩環境。此外，本市興達漁港有著南部最大之休憩觀光碼頭—情人碼頭休閒園區，可提供民衆優質且安全的遊憩空間。



(一)辦理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加強港區美綠化

爲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100 年度爭取漁業署委辦管理費約 345 萬元及清潔維護費 570 萬元辦理。另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二)辦理本市漁港計畫及漁港區域劃定修正案

原高雄市轄鼓山等 7 處漁港原屬高雄商港漁業專業區，惟於 98 年劃出高雄商港區域範圍外。另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漁港使用現況已與漁港區域不符，爲免漁港建設與管理失序，本局於 100 年度獲漁業署補助經費 390 萬元，與市府配合款 210 萬元，刻正辦理「高雄市轄屬第二類漁港漁港計畫擬定工作」，俾利漁港管理業務遂行。

(三)辦理林園區汕尾漁港疏濬及漂流木清除

1. 汕尾漁港疏濬

本局自 100 年 1 月 4 日起持續進行汕尾漁港航道淤積疏濬工作，維持航道暢通，截至 9 月 2 日止總計清除 174,084 公噸砂石。另就漁港內清疏經費部分，本局將於評估預算後，報請漁業署以最高比例補助疏濬工程費用。



2. 汕尾及中芸漁港漂流木清除

本局自 1 月 4 日起辦理汕尾漁港漂流木清除工作，及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積極爭取 570 萬元經費，辦理莫拉克颱風後殘留中芸及汕尾漁港漂流木清除工作，共計清除 1,230 餘公噸漂流木。為能即時因應颱風過後大量漂流木入侵漁港情事發生，已動支市府災害準備金 868 萬元，辦理本市各漁港天然災害後漂流木緊急清除開口契約，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及漁港設施安全。



(四) 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興達漁港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漁港目前除供沿近海漁船停泊之用，尚有「情人碼頭休閒園區」設置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及提供海巡署於 98 年在該漁港成立南巡基地，並使用公務碼頭停泊所屬巡防艦艇。另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已正式進駐該漁港，該中心新建 2,700 噸海研五號研究船預計 101 年進駐停靠於港區南側碼頭。

2. 興達漁港短期活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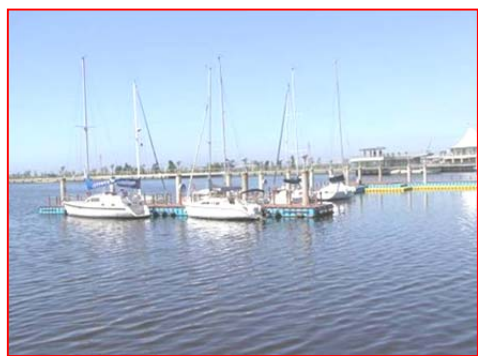
(1) 修正漁港計畫，放寬土地使用限制，引進遊艇製造廠進駐設（擴）廠。

(2) 設立遠洋漁船修船區及魚貨運搬船集中泊靠碼頭，藉以紓解前鎮漁港因碼頭腹地不足及漁船長期滯港之問題。

- (3)保留遠洋漁港區特定泊區、碼頭，供傳統漁業使用。
- (4)引進民間投資開發遊艇休閒專區，帶動海洋休閒產業發展。
- (5)運用情人碼頭休閒區「海上劇場」鄰近遊憩水域，專供遊艇、帆船、動力小艇等訓練遊憩使用，本局並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推動各機關學校運用興達漁港設施空間辦理海洋環境教育課程，讓人潮漸漸聚集興達港。另正積極引進各大專院校休閒系所在興達漁港開設獨木舟、風浪板及小船駕駛訓練活動，藉以活絡該遊憩水域。
- (6)本局為推動海洋教育業務及水上休憩活動，將結合興達漁港休憩水域、漁業文化特色、海洋意象、鄰近濕地生態多樣性等資源，規劃適合課程。本局已於 7 月 13 日舉辦 2 梯次海洋事務體驗營，並已於 8 月 24、25 日與海巡署共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班，另預定 9 至 10 月間假興達漁港舉辦帆船體驗活動，俾利活絡興達港。

3.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局於 1 月 28 日召開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會議，研議「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檢討興達港區現行都市計畫內容，落實興達港再發展整體規劃，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朝港區「北遊艇、中漁業、南科技」之區位發展，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於 8 月 3 日辦理說明會，並於 9 月 8 日就該規劃案進行期中審查，預定於 10 月底前提出具體活化及土地開發方案。



(五)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發展多元的休閒漁港

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如織，惟漁港基礎設施老舊破損且既有違建影響景觀需改善以維公共安全，100 年度正進行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漁港舢筏航道護岸修復等多項工程。因應市民參與海洋休閒風氣漸盛，推動

藍色公路發展，本局將於 10 月底完成該漁港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提供民衆優質休憩環境。另刻正辦理「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及魚市場建物改建規劃設計，俾向漁業署爭取預算補助以辦理後續工程。期以漁港爲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區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發展成爲觀光休閒漁港。

七、漁港建設

本局 100 年度辦理轄區內各漁港修繕及整建工程詳述如下：

(一)本局執行工程項目，已完工計 8 項，詳列如下：

1.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工程費爲 9,454 萬 8,731 元整。
2. 白砂崙漁港護岸修復工程，工程費爲 612 萬 8,630 元整。
3. 永安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第四期工程，工程費爲 2,481 萬元整。
4. 興達港區側溝頂版修復工程，工程費爲 35 萬 603 元整。
5. 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工程，工程費爲 61 萬 2,730 元整。
6. 中芸漁港西防波堤消坡塊補拋工程，工程費爲 315 萬元整。
7. 興達漁港遠洋魚市場水電修繕工程，工程費 167 萬元整。
8. 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段碼頭景觀改善工程，工程費 327 萬元整。

(二)本局執行工程項目，施工中計 11 項，詳列如下：

1. 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工程費 2,020 萬元整。
2. 上竹里漁港地坪整建及遮陽棚修繕工程，工程費 162 萬元整。
3. 興達漁港碼頭鋪面改善暨路燈汰換工程，工程費爲 4,284 萬 5,000 元整。
4. 蚵子寮漁港舢舨航道護岸修復工程，工程費爲 363 萬元整。
5. 永安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第五期工程，工程費爲 1 億 3,415 萬 5,942 元整。
6. 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及遮陽棚修繕工程，工程費 451 萬 8,000 元整。
7. 彌陀漁港漁船上架場整修及遮陽棚修繕工程，工程費 343 萬元整。
8. 興達漁港安檢碼頭設施修繕工程，工程費 174 萬 6,000 元整。
9. 前鎮魚貨直銷中心消防設施設置工程，工程費 143 萬 4,000 元整。
10. 鼓山漁港彩色瀝青工程，工程費 84 萬 5,000 元整。
11. 興達漁港崎漏安檢浮動碼頭新設工程，預算 550 萬元整。(招標中)

八、漁民福利及輔導

(一)漁業經營管理

100 年度 1-8 月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 1.核准漁船建造、改造、改裝 148 件。
- 2.核發漁業執照 464 件。
- 3.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219 件。
- 4.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45 件。
- 5.補助漁船檢查規費 622 艘，共 356,100 元。
- 6.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4,650,000 元。
- 7.核發休漁獎勵金 520 艘、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8,869,200 元。

(二)漁船船員管理

100 年度 1-8 月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 1.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4,851 件及外國籍船員證 201 件。
- 2.辦理大陸船員上、離船案件計 284 艘次，共 408 人次。
- 3.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 304 張。
- 4.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 307 件。
- 5.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 10 人次。

(三)辦理漁會輔導，落實漁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 1.辦理本市區漁會 99 年年度考核

99 年本市轄屬 7 個區漁會年度考核，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至 22 日協同市府財政局依漁會考核辦法辦理完成。

- 2.辦理「高雄市各區漁會企業健診轉型計畫」

(1)為協助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及彌陀區漁會轉型，提升營運績效，特別委託「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學會」進行企業健診，經過數月的實地訪查，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假本局分別對個別漁會，就健診結果舉行座談會，各區漁會員工出席踴躍，反應熱烈。

(2)專家學者建議現階段漁會發展新興事業的可能項目中，不同型態的服務事業及休閒漁業成為關鍵性產業。各漁會可透過開發具地方文化特色的品牌，以創造品牌的高經濟效益，藉此增加漁會的附加價值與知名度，帶動當地產業與漁村經濟的繁榮。

(四)推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縣市合併後為保留原沿海區域之不同海洋文化，本局整合地方漁業產業特色，發展一地區一特色漁業，期望每個區能結合當地地方特色，發展具有區隔性、獨特性、文化性或唯一性的手工藝或食品特色產業，以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新型態群聚式經濟體。

為凸顯各漁會的特色，本局特於 100 年 6 月辦理「高雄優質漁區漁產品

徵選活動」，「優質漁村」評選結果為「雄創新」獎—林園區漁會、「雄浪漫」獎—興達港區漁會、「雄美麗」獎—彌陀區漁會、「雄好玩」獎—梓官區漁會、「雄美味」獎—永安區漁會、「雄懷舊」獎—小港區漁會、「雄多元」獎—高雄區漁會。

(五)獎勵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補助

獎勵補助漁民購買使用新式、省能源漁機具，100 年度獎勵補助項目為漁民需求較大之船外機（15 台）及衛星導航系統（GPS）（10 台），合計補助金額為 250,000 元。

(六)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本局 100 年度依「飼料管理法」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預定抽驗件數共計 71 件，檢驗項目：1.一般成分 12 件。2.藥物殘留 49 件。3.三聚氰胺 10 件。

(七)水產品品質衛生產地監測

為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升水產品之競爭力及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做自主性監測工作。特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做自主性監測工作（至魚塭抽樣）。本項工作 100 年度之檢驗項目包括：1.藥物殘留。2.重金屬。3.染劑。預定配合抽驗數合計 203 件。

(八)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

配合中央執行「100 年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100 年度本市轄屬將抽驗 6 處魚市場（其中海水魚類抽驗 270 件，養殖魚類抽驗 216 件，合計抽驗 486 件）（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魚市場）。抽驗檢測項目包括 1.保鮮劑快速檢測。2.藥物殘留快速檢測。

(九)辦理「建立高雄地區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品牌」計畫

為加強水產業者自主管理及協助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競爭力。輔導本市水產養殖業者、水產加工業者建立「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讓民眾食的更安心，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100 年度已有 29 戶水產養殖業者及 9 家水產加工業者申請接受輔導。目前正辦理 LOGO 徵選與評選及向智慧財產局產地證明標章申請。

(十)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用水的問題及防止地層下陷，及配合漁業署推動

「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本局 100 年度刻正辦理永安區 200 公尺 LNG 冷卻海水供水箱涵工程，工程經費 2 千 6 百萬元，希望透過興建共同給水工程取得優質海水，增加石斑魚養殖面積，並兼顧地下水源保護之國土復育政策。

(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保障漁民安全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未滿 100 噸漁船保險補助，100 年 1 月至 8 月止計 168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5,234,656 元。

(三)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0 年 1 月至 8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2 件，失蹤 2 件，殘廢 0 件，漁船沉沒 3 件，共發放救助金 1,000,000 元。

(四)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0 年 1 月至 8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107,500,000 元。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高雄·轉型再造」

(一)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開甄選出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優勝廠商，並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完成訂約，園區總開發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51.9 億元，預計第一期園區開發於 102 年底完成、第二期園區預計於 104 年底開發完成，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1. 辦理第二期開發區擴大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2. 完成園區之申請設置作業。
3. 完成園區土地取得。
4. 辦理園區之規劃、開發、出售及管理。
5. 園區管理制度之建立。

(二)推展郵輪經濟

輔導「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發展協會」成立及運作，積極發展郵輪經濟，同時推動多項重點工作，包括設置郵輪網站、與台灣城市及亞洲城市或港口策略聯盟、參加亞洲或其他國家所辦郵輪大會，透過策略聯盟合作

機會，加強與世界大型郵輪航商及代理商交流接觸，吸收國際郵輪資訊，建構高雄成爲亞洲地區重要郵輪基地，使郵輪觀光旅遊產業，成爲未來高雄觀光市場新主力，創造郵輪經濟產業契機。

(三)推動海上休閒遊憩產業

自 3 月 20 日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航線開航，以及本局於 8 月 13、14 日「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活動期間，辦理高雄港至彌陀漁港藍色公路航線體驗後，除民衆反映熱烈外，梓官及彌陀區漁會亦相當認同，並全力支持。有鑑於目前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航線之客源及航班，已漸穩定，爲有效推動彌陀漁港及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遊憩活動，進而活絡當地觀光休閒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本局已研議將藍色公路航線延伸至彌陀漁港，另規劃推動興達港至台南安平港藍色公路航線。

(四)永續海洋漁業

1. 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爲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委請專業機構辦理本市漁業發展政策規劃，以瞭解高雄市各地漁業現況。另定期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研討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 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

3. 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4. 持續辦理各漁港景觀再造計畫，爭取經費修繕轄屬漁港基礎設施，並積極活化漁港機能，朝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等多元化發展。

5. 建立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協助水產產業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競爭力。

6. 健全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發展創新事業；加強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提升漁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

(五)推展海洋加工及科技產業

1. 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漁產品自有品牌，樹立國產本土化品牌形象，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及拓展國外市場，提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2. 透過整體文宣、包裝與行銷推廣，使高雄漁業地方產業發展能與特色商品魅力相結合，並結合景點介紹，為高雄漁業地方產業創造具文化特質的風采。
3. 積極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國立大專院校等海洋及科研相關機關、學術機構，推動海洋科技知識之發展與應用，強化本市海洋科技產業之推展，進而建構海洋科技產業聚落。

二、「綠色高雄·環保永續」

(一)持續推動高雄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審慎規劃大高雄市海污防治責任區，並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且規劃機動性稽查模式。

(二)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大高雄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三)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調查

執行市轄海域生物種類及數量之長期調查與研究，評估生物族群動態及資源量，俾作為海域永續利用、管理之施政參考。

(四)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海洋環境與資源等資訊及海域背景資料，並將海域環境之調查監測資料上網公布，供民眾及產、官、學快速查詢。

(五)執行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 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因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大高雄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 強化相關單位之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六)配合漁業署實施魚苗放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漁業署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流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七)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協辦 APEC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海洋局）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圓桌會議，彰顯海洋環境保護議題。

- (八)輔導本市養殖漁業提升繁殖技術，加強養殖環境改善，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合理使用水土環境資源，以防止地層下陷。

三、「魅力高雄·港灣再造」

(一)發展高雄市成爲「國際港灣都市」

1. 繼完成大型遊艇泊靠基地—高雄港 14 號碼頭後，廣續推動新光碼頭爲中小遊艇停泊區，提供國內外遊艇業者便利停泊環境。
2. 主動協調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開放港灣設施與資源，配合高雄港區整體建設與發展並建置郵輪母港計畫，使高雄市逐步與國際接軌。

(二)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 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運用大高雄 16 處漁港各地區漁會及漁港特色，結合地方風土民情，型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尤其是本市規模最大的興達遠洋漁港，將以大高雄思維重新定位，積極辦理興達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未來將朝規劃方向逐步落實，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效益可期。

2. 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爲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本局 100 年度將就本市永新、彌陀、蚵子寮、中芸漁港辦理整體景觀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以達到營造漁港景觀新風貌。

3. 修建漁港老舊設施

積極辦理漁港維護與修建，維持漁港使用機能，提供漁民完善作業環境，增加漁港使用年限。

四、「人本高雄·幸福鄰里」

(一)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有所保障，並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得以救助。

(二)強化館際合作，提升海洋及漁業文化

1. 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 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展陳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

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衆了解本市漁業概況，極具海洋漁業教育性質，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 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 強化漁會服務功能
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練，提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5. 推廣食魚文化
繼續推動本市漁產品行銷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升外，另提倡多面向之食魚文化，使本市大宗魚貨質與量俱提升。

(三) 賡續推動海洋文化、教育工作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爲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爲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將與海科中心及海巡署合辦海洋環境教育活動，預定活動內容包括大高雄海洋事務發展策略研討會、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展示及海洋休閒體驗等活動。

(四) 籌辦海洋事務體驗營

針對海洋事務、海洋發展策略與海洋環境等相關議題等進行體驗，內容包括海洋文化、海洋科技、海洋資源保育教育、污染防治教育、漁村生活體驗等活動，結合產官學界力量，爲高雄市海洋文化教育及海洋資源保育工作一起努力，提升保護海洋環境意識。

(五) 發行海洋期刊及專書

爲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季刊及海洋專書，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六) 加強漁民生活照護

1. 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 執行收購老舊漁船政策
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老舊漁船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肆、結語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海洋局）

高雄市具有雄厚海洋產業基礎，漁業、遊艇、郵輪、造船、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及海洋事務發展，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衆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